

鑑於

- (1) 一份涉及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該指明法團') 的限制通知書已在 2006 年 5 月 26 日依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
- (2) 藉鮑晏明法官 (Hon. Barma J.)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根據該條例第 213(2)(d) 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日期為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命令，李約翰先生 (Mr. John Robert Lees) 獲委任為該指明法團的財產 (該命令所界定者) 的管理人。
- (3) 證監會覺得有必要行使該條例第 208(1) 條所授予的權力，以更改日期為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限制通知書。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1. 管理人獲證監會賦權及謹此獲證監會准許以該命令所指明的方式處理財產 (該命令所界定者)，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2. 證監會撤回在日期為 2006 年 5 月 26 日的限制通知書內授出及批准的同意。根據該項同意，該指明法團獲准採取一切必需的行動，在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證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的證券和資金的交付和接收及附帶的事宜，以及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包括將證券或資金退還給客戶，或依據客戶的指示將證券或資金退還給客戶，以及提供及接受代理人服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3. 在符合以上第 1 及 2 段的情況下，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等書面同意必須由證監會主席或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授予，否則該指明法團即時及持續被禁止作出以下行為，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a) 依據該條例第 204 條，被禁止直接或透過代理人進行其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的所有受規管活動；
 - (b)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被禁止處置及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該條例第 205(2) 條所界定者)；及
 - (c) 依據該條例第 205(1) 條，被禁止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任何有關財產或處理任何有關財產。
4. 依據該條例第 217 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更改限制通知書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 208(1) 條，該指明法團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

本通知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2006 年 6 月 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